

债券代码：127633.SH

债券简称：PR 高建投

债券代码：1780291.IB

债券简称：17 高密专项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新增被执行信息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西安市新城區東新街 319 號 8 幢 10000 室）

二〇二四年四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7 年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7 年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债权代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西部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未经西部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7 年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

2、发行人：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债券代码及债券简称：127633.SH/1780291.IB, PR 高建投/17 高密专项债。

4、发行规模及债券余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当前债券余额 1.0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6、票面利率：5.9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2017 年 9 月 18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担保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担保方式。

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用于抵押的 10 宗土地面积共计 1,242,294.00 平方米，评估价值合计 113,209.23 万元。

12、最新信用级别：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17 高密专项债/PR 高建投”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3】0651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PR 高建投/17 高密专项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13、债权代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西部证券作为“PR 高建投/17 高密专项债”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新增被执行信息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新增被执行信息的情况

2024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披露了《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公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的被执行信息进行了披露。

自 2024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发行人新增 4 条被执行信息及 2 条限制消费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
------	----	------	------

2024 年 2 月 18 日	(2024) 辽 1002 执 546 号	辽阳市白塔区人民法院	1,032,290.00
2024 年 2 月 21 日	(2024) 苏 0105 执 896 号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14,157.00
2024 年 3 月 6 日	(2024) 苏 1091 执 276 号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547,206.00
2024 年 3 月 18 日	(2024) 鲁 1302 执 5240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5,681,849.00
总计			7,275,502.00

根据《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4）苏 0303 执 142 号，因发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对发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戴春涛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根据《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3）鲁 0102 执 6563 号，因发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对发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戴春涛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二）控股股东新增被执行信息的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披露了《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列为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及公司承兑票据逾期的公告》，对控股股东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的被执行信息进行了披露。

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控股股东新增 1 条被执行信息及 1 条限制消费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
2024 年 3 月 5 日	(2024) 苏 1202 执 913 号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	106,540.00

总计	106,540.00
----	------------

根据《郎溪县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3）皖 1821 执 2231 号，因控股股东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郎溪县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控股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秦峰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事项暂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预计将加剧发行人的流动性紧张，进而对其偿债能力、信用水平、财务状况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债权代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督促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提示

西部证券作为“PR 高建投/17 高密专项债”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西部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西部证券后续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全体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就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新增被执行信息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